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

株石委干〔2023〕10号



关于提名刘春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：

经区委研究，同意提名：

刘春晖同志任井龙街道办事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园园同志任区投资审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志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，免去其井龙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黄铁同志任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刘子溪同志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蒋伟平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曾文伟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区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蔡杰同志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二年）；

免去：

张沙洲同志区财政局局长职务；

康久清同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
杨琪同志铜塘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徐水燕同志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请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

2023年2月13日